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7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晓庄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路东、晓庄街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6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1个镇（办），苇匠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陈岭社区、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通运输用地	川东路-文峰路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14号

3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1个镇（办），山门村等3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瑞霞街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苇匠村、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交通运输用地	陈岭路-龙潭路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 第 18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 2 个镇（办），回军社区等 2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塔东街（紫光路-白水街）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第3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东谢匠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博路东、太岳街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5) 第 31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北起山门街，南至松林街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7号，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用地位于泽州路东、晓庄街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晓庄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8163	12.2445
		田坎	0.1039	1.5585
合计			0.9202	13.803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2

城调查〔2025〕第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4号，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苇匠村、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人员对晋城市瑞霞街道路工程位于陈岭路-龙潭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农用地	旱地	0.3647	5.4705
		田坎	0.0505	0.7575
		其他草地	0.0226	0.3390
	建设用地	城市	0.0428	0.6420
		村庄	0.8446	12.6690
	合计			1.3252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农用地	旱地	0.0025	0.0375
		田坎	0.0002	0.0030
合计			0.0027	0.0405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旱地	0.8136	12.2040
		田坎	0.0715	1.0725
	建设用地	城市	0.0008	0.0120
合计			0.8859	13.2885
总计			2.2138	33.207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3

城调查〔2025〕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2025）第16号，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陈岭社区、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用地位于川东路-文峰路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农用地	旱地	1.0430	15.6450
		田坎	0.0649	0.9735
		农村道路	0.0718	1.0770
	建设用地	城市	0.0740	1.1100
		村庄	0.0101	0.1515
	合 计			1.2638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陈岭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280	0.4200
		田坎	0.0014	0.0210
		农村道路	0.0031	0.0465
	建设用地	城市	0.0914	1.3710
合 计			0.1239	1.8585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 份经济合作社	农用地	旱地	0.3465	5.1975
		田坎	0.0313	0.4695
		农村道路	0.1837	2.7555
	建设用地	城市	0.5363	8.0445
合 计			1.0978	16.4670
总 计			2.4855	37.282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18号，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塔东街（紫光路-白水街）道路工程用地位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2468	3.7020
		田坎	0.0225	0.3375
		其他林地	0.3978	5.9670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195	0.2925
		公路用地	0.0002	0.0030
合计			0.6868	10.3020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农用地	农村道路	0.0273	0.4095
		乔木林地	0.4567	6.8505
		其他林地	0.1250	1.8750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036	0.0540
合计			0.6126	9.1890
总计			1.2994	19.491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32号，我局于2025年10月30日组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用地位于文博路东、太岳街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东谢匠社区	农用地	其他草地	0.0004	0.0060
		其他林地	0.0566	0.8490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01	0.0015
		城镇住宅用地	0.0417	0.6255
总计			0.0988	1.482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5〕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5）第31号，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组织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相关人员对晋城市花园路南延道路工程位于塔东街-山门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农用地	旱地	0.0762	1.1430
		田坎	0.0109	0.1635
		农村道路	0.0010	0.0150
	建设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0.0011	0.0165
总 计			0.0892	1.338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31日

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泽州路东、晓庄街北，总用地面积0.9202公顷，其中：农用地0.9202公顷（其中旱地0.8163公顷、水浇地0公顷、林地0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1039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03.4144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晓庄社区土地面积 0.920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202 公顷（其中旱地 0.816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3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55.9849 万元，青苗补偿费 2.470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瑞霞街道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瑞霞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陈岭路-龙潭路，总用地面积 2.21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56 公顷（其中旱地 1.180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48 公顷）、建设用地 0.8882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1.32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378 公顷（其中旱地 0.3647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31 公顷)、建设用地 0.887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24.6373 万元，青苗补偿费 1.103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土地面积 0.00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27 公顷（其中旱地 0.0025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0.4577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076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0.88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8851 公顷（其中旱地 0.8136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50.1707 万元，青苗补偿费 2.4628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川东路-文峰路，总用地面积 2.4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737 公顷（其中旱地 1.4175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562 公顷）、建设用地 0.71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苇匠村土地面积 1.263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797 公顷（其中旱地 1.043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67 公顷)、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14.2293 万元,青苗补偿费 3.1572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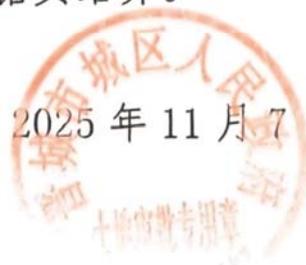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97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615 公顷(其中旱地 0.3465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5 公顷)、建设用地 0.536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86.0903 万元,青苗补偿费 1.048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3)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陈岭社区土地面积 0.12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其中旱地 0.02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5 公顷)、建设用地 0.0914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1.002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0848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晋城市塔东街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塔东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总用地面积 1.299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61 公顷（其中旱地 0.246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9795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98 公顷）、建设用地 0.023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土地面积 0.68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671 公顷（其中旱地 0.2468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3978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25 公顷）、建设用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16.420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747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二圣头社区土地面积 0.61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09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5817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7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03.8431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文博路东、太岳街南，总用地面积0.0988公顷，其中：农用地0.057公顷（其中旱地0公顷、水浇地0公顷、林地0.0566公顷、可调整林地0公顷、园地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041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203.4144万元/公顷、其他地类169.512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开发区街道办事处东谢匠社区土地面积 0.09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7 公顷（其中旱地 0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0566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4）、建设用地 0.0418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6.7478 万元，青苗补偿费 0 万元，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起山门街、南至松林街，总用地面积 0.08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81 公顷（其中旱地 0.076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9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 203.4144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3.027 万元/公顷。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山门村土地面积 0.08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81 公顷（其中旱地 0.0762 公顷、水浇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可调整林地 0 公顷、园地 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9 公顷）、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5.1205 万元，青苗补偿费 0.230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5 年 11 月 7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 (年)]第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泽州路东、晓庄街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晓庄社区	旱地	0.816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039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晓庄社区	155.9849		2.4709	158.455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陈岭路-龙潭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旱地	0.3647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731	169.512
	建设用地	0.887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224.6373		1.1039	225.741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陈岭路-龙潭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旱地	0.0025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02	169.51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0.4577		0.0076	0.465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陈岭路-龙潭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旱地	0.8136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715	169.512
	建设用地	0.000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150.1707		2.4628	152.633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川东路-文峰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旱地	1.043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367	169.512
	建设用地	0.0841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苇匠村	214.2293		3.1572	217.386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川东路-文峰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 份经济合作社	旱地	0.3465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150	169.512
	建设用地	0.5363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笔峰寺社区文峰股 份经济合作社	186.0903		1.0489	187.139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川东路-文峰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陈岭社区	旱地	0.028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45	169.512
	建设用地	0.091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陈岭社区	21.0025		0.0848	21.0873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3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旱地	0.246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397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25	169.512
	建设用地	0.0197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116.4208		0.7471	117.167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刘本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581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273	169.512
	建设用地	0.0036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	103.8431			103.843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文博路东、太岳街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东谢匠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53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04	169.512
	建设用地	0.0418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东谢匠社区	16.7478			16.747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5（年）]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起山门街、南至松林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旱地	0.076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19	169.512
	建设用地	0.0011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山门村	15.1205		0.2307	15.3512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股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晓庄社区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晓庄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泽州路东、晓庄街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9202 公顷（合 13.8030 亩），其中：农用地 0.9202 公顷（合 13.8030 亩），含耕地 0.8163 公顷（合 12.24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合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62.3940 万（大写：陆拾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93.5909

万元（大写：玖拾叁万伍仟玖佰零玖元整），共计人民币155.9849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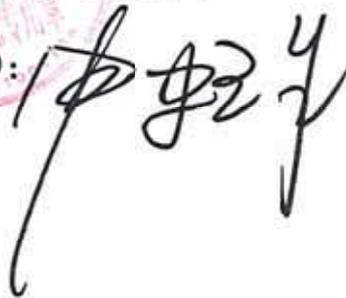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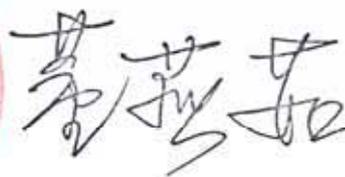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盖章）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本次征地 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书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人 (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	土地补偿费(万元)	安置补助费(万元)	
	13.8030 亩				62.3940	93.5909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晓庄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柏松街-凤栖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8163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2.4709 万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零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晓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瑞霞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山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陈岭路-龙潭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3252 公顷（合 19.8780 亩），其中：农用地 0.4378 公顷（合 6.5670 亩），含耕地 0.3647 公顷（合 5.4705 亩）；建设用地 0.8874 公顷（合 13.311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89.8549 万（大写：捌拾玖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34.7824万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224.6373万元（大写：贰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柒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瑞霞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3647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1039 万元（大写：壹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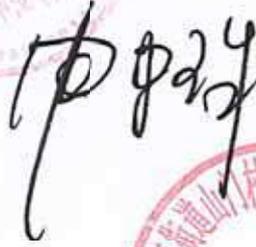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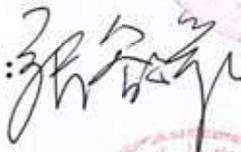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7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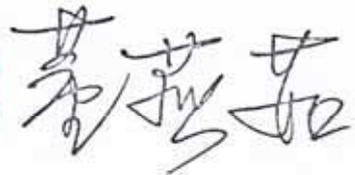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苇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瑞霞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苇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陈岭路-龙潭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027公顷（合0.0405亩），其中：农用地0.0027公顷（合0.0405亩），含耕地0.0025公顷（合0.0375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0.1831万（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壹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0.2746万元（大

写：贰仟柒百肆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 0.4577 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柒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苇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瑞霞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025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076 万元（大写：柒拾陆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博'.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葛燕茹'.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瑞霞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陈岭路-龙潭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8859公顷（合13.2885亩），其中：农用地0.8851公顷（合13.2765亩），含耕地0.8136公顷（合12.204亩）；建设用地0.0008公顷（合0.012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60.0683万（大写：陆拾万零陆佰捌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90.1024万

元(大写: 玖拾万壹仟零贰拾肆元整), 共计人民币 150.1707 万元(大写: 壹佰伍拾万壹仟柒佰零柒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瑞霞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瑞霞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8136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2.4628 万元(大写: 贰万肆仟陆佰贰拾捌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苇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苇匠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川东路-文峰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2638 公顷（合 18.9570 亩），其中：农用地 1.1797 公顷（合 17.6955 亩），含耕地 1.043 公顷（合 15.6450 亩）；建设用地 0.0841 公顷（合 1.26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85.6917 万（大写：捌拾伍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28.537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214.2293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茅匠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茅燕茹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苇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1.043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3.1572 万元（大写：叁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苇匠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董燕茹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 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 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 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 川东路-文峰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1.0978 公顷（合 16.4670 亩），其中：农用地 0.5615 公顷（合 8.4225 亩），含耕地 0.3465 公顷（合 5.1975 亩）；建设用地 0.5363 公顷（合 8.044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74.4361 万（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11.654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共计人民币 186.0903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玖佰零叁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葛燕茹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3465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0489 万元(大写: 壹万零肆佰捌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葛燕茹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陈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陈岭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川东路-文峰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界定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1239 公顷（合 1.8585 亩），其中：农用地 0.0325 公顷（合 0.4875 亩），含耕地 0.0280 公顷（合 0.4200 亩）；建设用地 0.0914 公顷（合 1.371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8.4010 万（大写：捌万肆仟零壹拾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2.6015 万元（大

写：壹拾贰万陆仟零壹拾伍元整），共计人民币 21.0025 万元（大写：贰拾壹万零贰拾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Urban District Government.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henling Community Residents Committee.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ongjiazhuang Street Office.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陈岭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门街西段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面积

其他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青苗：小麦 0.028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0848 万元（大写：捌佰肆拾捌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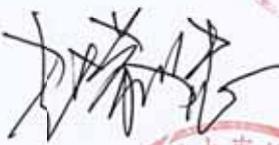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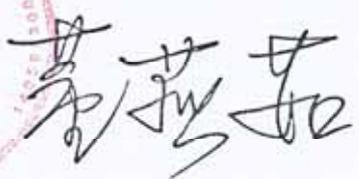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陈岭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塔东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回军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塔东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回军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6868公顷（合10.3020亩），其中：农用地0.6671公顷（合10.0065亩），含耕地0.2468公顷（合3.7020亩）；建设用地0.0197公顷（合0.295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46.5683万（大写：肆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69.8525

万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共计人民币116.4208万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

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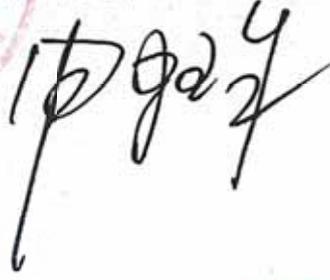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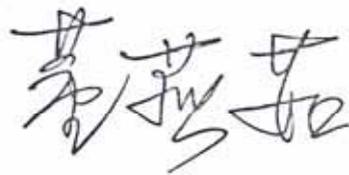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塔东街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回军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塔东街道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2468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7471 万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壹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Jin City Urban District Government.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回军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Zhongjiazhuang Street Office.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塔东街道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二圣头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塔东街道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二圣头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紫光路以东、白水街以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6126 公顷（合 9.1890 亩），其中：农用地 0.6090 公顷（合 9.1350 亩），含耕地 0 公顷（合 0 亩）；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合 0.054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41.5372 万（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叁佰柒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2.3059

万元（大写：陆拾贰万叁仟零伍拾玖元整），共计人民币103.8431万元（大写：壹佰零叁万捌仟肆佰叁拾壹元整）。

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塔东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二圣头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晋城市塔东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 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

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二圣头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 建设需要，拟征收东谢匠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东谢匠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文博路东、太岳街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0988公顷（合1.482亩），其中：农用地0.057公顷（合0.855亩），含耕地0公顷（合0亩）；建设用地0.0418公顷（合0.627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6.6991万（大写：

陆万陆仟玖佰玖拾壹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0.0487 万元 (大写: 壹拾万零肆佰捌拾柒元整), 共计人民币 16.7478 万元 (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肆佰柒拾捌元整)。其中, 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 专款专用), 具体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 (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 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张如松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李普军

丙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张少鹏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谢匠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规划文翠路（太岳街-文博路）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____/____，面积____/____

其他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小麦 0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3.027万元/公顷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0万元（大写：零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90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5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开发区街道东谢匠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丁方：开发区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1年12月9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 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山门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北起山门街、南至松林街（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 0.0892 公顷（合 1.338 亩），其中：农用地 0.0881 公顷（合 1.3215 亩），含耕地 0.0762 公顷（合 1.143 亩）；建设用地 0.0011 公顷（合 0.016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合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 6.0482 万（大写：

陆万零肆佰捌拾贰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9.0723 万元(大写:玖万零柒佰贰拾叁元整),共计人民币 15.1205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贰佰零伍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 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号: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2. 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_____ (财政专户),征收土地批准后,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 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 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 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 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 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因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山门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晋城市花园路南延(山门街-松林街)道路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 / ，面积 /

其他地上附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小麦 0.0762 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

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3.027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0.2307 万元(大写: 贰仟叁佰零柒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 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账 号: 888850210313412903302

开户行: 晋城农商行营业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 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 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 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 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 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 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 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钟家庄街道山门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丁方：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5年12月9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晓花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8163	0.8163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039	0.1039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9202	0.920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王立红*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晓花社区(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i>王立红</i>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办事处(镇) 苇西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0025	0.0025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02	0.0002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027	0.0027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办事处(镇) 苇西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苇园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1.0430	1.0430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1367	0.1367					
建设用地	0.0841	0.0841					
未利用地							
合计	1.2638	1.263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 苇园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办事处(镇) 苇园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1.12.9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1.0430		3.027万元 公顷	1.0430	殷贵印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30
山门街西路1
苇园村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3505 1545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礼 办事处(镇)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3465	0.3465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2150	0.2150					
建设用地	0.5363	0.5363					
未利用地							
合计	1.0978	1.097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胜 聂
印 国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礼 办事处(镇)文峰股份经济合作社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胜 聂 印 国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回军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2468	0.2468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3978	0.3978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225	0.0225					
建设用地	0.0197	0.0197					
未利用地							
合计	0.6868	0.686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刘书策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化 办事处(镇)回军社区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刘书策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塔东街1
回军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钟家屯 办事处(镇) 回军社区 村(居)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1.12.9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青		0.2468		3.027元/亩	0.2468	郑某某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开发区 办事处 (镇) 二圣社区 (村) 居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 (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5817	0.5817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273	0.0273					
建设用地	0.0036	0.0036					
未利用地							
合计	0.6126	0.6126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姜培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开发区 办事处 (镇) 二圣社区 (村) 居委 (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开发区 办事处(镇) 东谢西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0.0566	0.0566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004	0.000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0.0988	0.0988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晋军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开发区 办事处(镇) 东谢西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李晋军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钟家社 办事处(镇) 山门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旱地	旱地	0.0762	0.0762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119	0.0119					
建设用地	0.0011	0.0011					
未利用地							
合计	0.0892	0.0892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歌张
印欲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钟家社 办事处(镇) 山门村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 2025.12.9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